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「富邦人壽陳怡潔」急難救助 金申請暨頒發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提供獎 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合作備忘錄,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急難救助金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全額捐款成立,並由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執行相關作業。
- 第三條 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與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急難 救助金審查委員會,負責審議事宜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 集人。
- 第四條 申請對象: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〔含進學班〕,因個人或家 庭突遭重大變故,致使經濟陷入困頓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:填妥申請書,同時檢附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文件,直接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系辦公室收到申請文件後, 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,完成審查事宜。
-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提供金額,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,並邀請富 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親自〔或授權系辦公室〕頒與受補助之 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與本系急難救 助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於備忘錄生效期間實施,備忘錄終止時,本辦法隨之 終止。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急難救助申請書

(____學年度 ____學期)

姓名	學號		年級 班別		
聯絡電話	E-Mail				
為何教育 (300字)					
證明文件					
個資聲明	為配合個資保護法,申請人所提供個人資料,僅限本申請用途,並獲申請人同意。				
申請人 簽名		申請E	3期:	年 ,	月 日
以下由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填寫					
審查結果	□通過 〔補助新台幣	元〕			
審查委員 簽名					